

## 附件 9

# 关于第三轮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第六十九项整改任务验收销号情况的公示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贯彻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验收销号办法》及《中卫市贯彻落实第三轮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要求，现对第三轮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六十九项整改任务整改销号情况进行公示：

## 一、整改任务

任务六十九：中宁县宁夏富娃工贸有限公司无任何环保手续从事木炭加工，25 孔木炭窑烧制过程中烟气直排，严重污染环境。

责任单位：中宁县委和县政府

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底

整改目标：依法拆除生产设施设备，对生产厂区内的物料进行彻底清理，加大后续跟踪巡查力度和频次，严防土法木炭加工死灰复燃。

## 二、整改措施

(一) 责令宁夏富娃工贸有限公司立即停止烧制木炭，限期拆除用于烧制木炭的 25 孔木炭窑和废气收集装置，清理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和待烧制的木材，督促供电、水投等部门切断

企业生产用电、用水，加强日常巡查检查，防止违法木炭窑“死灰复燃”。

（二）加强对工业企业生态环境执法监管力度，进一步普及环保法律知识，促进企业提升守法意识，落实环保主体责任。

### 三、整改落实情况

按照《中卫市贯彻落实第三轮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卫党办综〔2024〕23号）的要求，截至目前，第六十九项整改任务的两项整改措施均已落实到位，整改目标已完成。

一是中宁县2024年3月20日对该问题进行现场调查核实，督促宁夏富娃工贸有限公司依法整改木炭加工项目，并向该公司下发《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该公司3月27日将生产设施设备和场区物料清理处置完毕。二是中宁县制定印发《中宁县“散乱污”企业专项整治行动方案》，成立以中宁县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专项整治工作专班，组织生态环境、工信、住建等部门开展摸底排查，累计排查整改砖窑10家、木炭窑5家，新取缔木炭窑1家、再生塑料造粒作坊1家，未发现违法木炭窑“死灰复燃”现象。三是2024年以来，中卫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对全县工业企业通过非现场执法、“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大巡查检查指导频次，开展生态环境检查指导230余次，并通过“送法入企”等活动帮助企业建立法治思维，提升环保意识。

### 四、验收情况

经中卫市生态环境局、工业和信息化局验收，该整改任务落

实了全部整改措施，达到整改目标要求，同意通过验收销号。

以上整改情况向社会公示，如有异议，请以书面或电话形式向中卫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进行反馈。

公示时间：2025年4月14日-2025年4月25日

受理部门：中卫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

受理电话：0955-5023697

联系地址：中宁县团结路

中共中宁县委员会

中宁县人民政府

2025年4月14日